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 年 9 月 25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盧米斯賽勒斯)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月配息(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北美地區以美國為最重要的經濟體，由於美國為全球經濟龍頭，其經濟增長動能、企業創新力、獲利增長動能及相關資產的流動性，都讓相關資產在金融市場具有主流地位。本基金藉由靈活配置於股票、高收益債券與投資等級債券的三大資產組合，搭配由下而上的標的篩選，期望讓投資人得以參與三大資產的成長機會。
- (二) 本基金藉由靈活布局於成長股、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債券，同時納入部分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以提供投資人債息、股息、資本利得及權利金收入等多重收益來源，因此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股票型基金更高的收益來源機會，也提供投資人相對於只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更多的成長機會。此外，納入部分保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也能減輕股票部位在面臨市場修正時的潛在資本利損。
- (三) 本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級別之累積型、配息型，搭配手續費前收型或後收型機制，可提供投資人各種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股票、高收益債券與投資等級債券等三大資產，未針對特定類型標的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不同類型資產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同，主要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

循環週期，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若因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基金，透過股票、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採取彈性調整資產配置，根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

伍、 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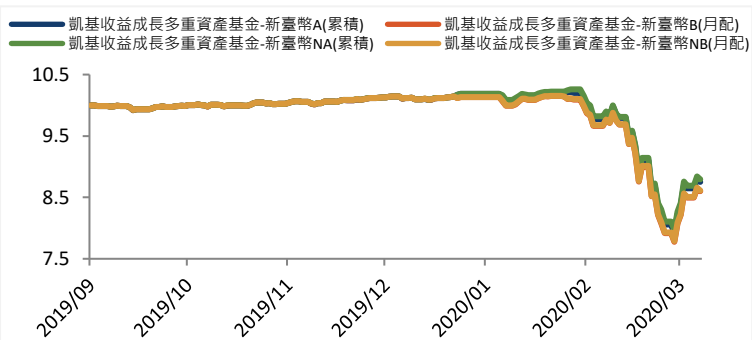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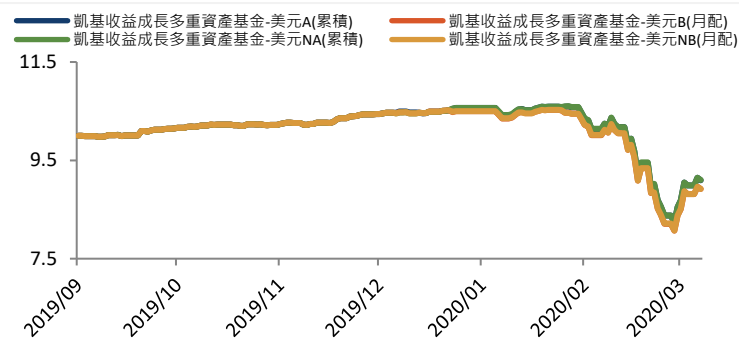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392	38.17
上市基金	6	0.5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417	40.56
銀行存款	102	9.9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1	10.73
淨資產	1028	100

二、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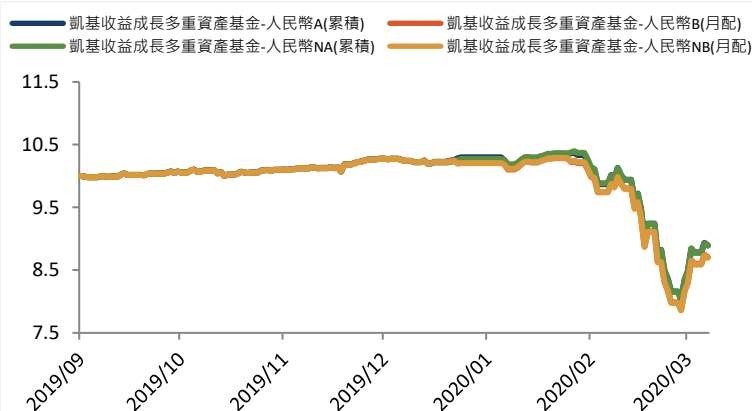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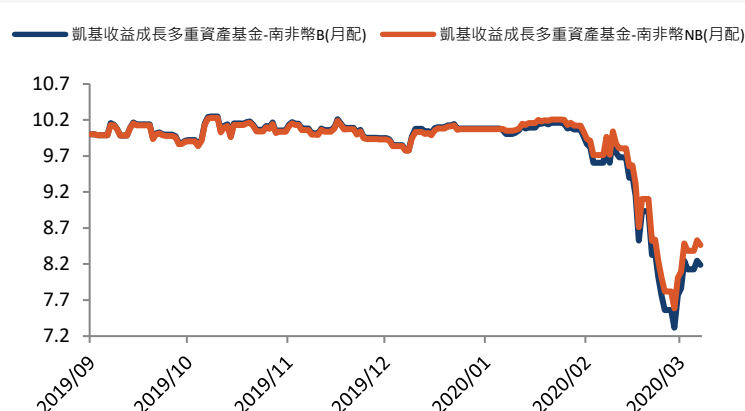
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



南非幣計價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於 108/09/25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依規定無法刊登基金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 年 03 月 31 日

級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新台幣 A(累積)	-13.49%	-12.40%	-	-	-	-	-12.48%
新台幣 B(月配)	-13.55%	-12.45%	-	-	-	-	-12.54%
新台幣 NA(累積)	-13.09%	-11.96%	-	-	-	-	-12.04%
新台幣 NB(月配)	-13.46%	-12.35%	-	-	-	-	-12.43%
美元 A(累積)	-13.32%	-8.95%	-	-	-	-	-9.03%
美元 B(月配)	-13.20%	-8.96%	-	-	-	-	-9.03%
美元 NA(累積)	-13.13%	-8.94%	-	-	-	-	-9.01%
美元 NB(月配)	-13.15%	-8.95%	-	-	-	-	-9.03%
人民幣 A(累積)	-13.15%	-10.89%	-	-	-	-	-11.06%
人民幣 B(月配)	-13.13%	-10.86%	-	-	-	-	-11.02%
人民幣 NA(累積)	-13.20%	-10.94%	-	-	-	-	-11.10%
人民幣 NB(月配)	-13.21%	-10.95%	-	-	-	-	-11.12%
南非幣 B(月配)	-13.71%	-15.50%	-	-	-	-	-15.60%
南非幣 NB(月配)	-10.77%	-12.70%	-	-	-	-	-12.8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無；本基金於 108/09/25 成立，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 0~1 年(含)：3%；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註一) (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公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 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三、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五、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二)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七、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八、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